

杭州市第 48 期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

2020 年第 1 次（总第 3 次）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杭州市第 48 期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 2020 年度培训计划的要求，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报到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2020 年 6 月 21 日 12:00 前
2.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 2 号楼一楼前台，办理入住手续，前台号码：0571-28868395。并领取相关培训资料。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1. 培训时间：2020 年 6 月 21 日-6 月 30 日，共 10 天。
2.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具体教室以课表为准）。

二、培训缴费

1.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浙教办计[2018]88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杭财行[2018]3号）文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为300元/人/天，此次培训共10天，共计3000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

2. 缴费方式：

（1）支付宝：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操作方法：**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扫二维码缴费（姓名、单位、学科为必填项）；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助理。

（2）汇款：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经亨颐学院+园长任职资格+学员姓名**”；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
支付宝缴费二维码

4.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三、培训纪律

培训期间通过省质量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四、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孙永珍老师 电话：0571-28869363 手机：13186961415
2. 项目助理：李 澍老师 电话：0571-28865777 手机：13588364789

五、温馨提示

1. 疫情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进校前仔细阅读《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培训项目学员入校告知书》。

2.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sjy.hznu.edu.cn）首页“培训通知”栏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3. 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

4. 培训期间作业需要交电子稿，有条件的请自备笔记本电脑。

5.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杭州市师干训中心”的“参训指南”栏目。



杭州市师干训中心
公众号二维码

